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581號

上訴人 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天賜

上訴人 許崇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

參加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

訴訟代理人 吳 麒律師

被上訴人 徐懷誠

訴訟代理人 洪桂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補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01 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
02 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3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
04 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
05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06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07 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
08 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9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
10 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
11 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受僱於第一審共
12 同被告許羣政即風城工程行，於民國101年5、6月間受指派前往
13 上訴人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祥公司）所承攬之系爭工
14 程工地工作，上訴人許崇仁則為系爭工程工務所安全衛生組主
15 任。被上訴人於同年7月30日因系爭事故受有第12胸椎、第1、5
16 腰椎壓迫性骨折併脊髓損傷，殘存第12胸椎以下完全失去知覺、
17 癱瘓，大、小便困難及性能力障礙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
18 爭事故發生時，被上訴人係在高度逾5公尺之3樓窗戶開口旁施力
19 卸鷹架，具相當危險性，欣祥公司卻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
20 第1項、第6條第1項第5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
21 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等規定，提供安全帶等
22 護具供其配戴，或設置安全網等防護措施，且許崇仁未在現場指
23 揮及監督，許羣政指派被上訴人至系爭工程工地後，亦未至現場
24 確認有無完善之安全防護措施，均違反上開保護他人之法律。系
25 爭傷害與被上訴人嗣於104年9月21日發生骨折造成之傷勢無涉，
26 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減損勞動能力達89%，且因雙下肢癱瘓，於1
27 03年7月10日後仍需專人全日看護以預防發生跌倒。上訴人之侵
28 權行為係造成系爭事故之主要原因，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
29 飲酒導致注意力降低及反應遲緩，未能及時鬆開繩索致從高處墜
30 落，則為其次要原因，應減輕1/3之賠償金額。從而，被上訴人
31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與許羣政連帶給付新臺幣77

01 6萬6175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
02 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03 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4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5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6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7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6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09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10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11 法官 彭 昭 芬

12 法官 蘇 芹 英

13 法官 陳 麗 芬

14 法官 邱 璿 如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陳 嫻 如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